

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二次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二年八月三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一三年六月五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包括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第三條 本中心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教師聘任資格外，並須對於本中心之教學、研究及發展有所助益者。
- 第四條 新聘人員應備妥下列資料以利初審：
- 一、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三、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七年內參考著作。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初審合格後，送共教會教評委員會複審。
- 第五條 本中心申請升等教師須具備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所規定之各項條件。申請升等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以著作升等者：
 - (一)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並任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以上者，以採計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 (二)在本校服務期間，出勤正常、品德操守俱佳、教學及研究成績優良者。
 - (三)申請升等講師者須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有學術價值且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授者其著作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 二、以學位升等者：進修內容須符合本中心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本中心考察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或在校服務成績，績效優良者。

- 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得依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或助教，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著作、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
- 六、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且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其中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表作部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六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 四、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七條 初審時，依據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各項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 70%、教學 15%、服務 15%；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送共教會教評委員會複審。

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項目及計分標準進行評審，評分表如附件。

一、研究部份（滿分為一百分）

(一) 著作：(主要著作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以下各款係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折半計分。)學術專書每本二十分。SSCI 期刊每篇三十分；THCI/TSSCI 期刊 Level 1 每篇二十分，Level 2 每篇十五分；其他具審查機制期刊或專書論文每篇十分；國際或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每篇八分；其他研討會論文發表每篇五分。得獎著作另行加計 50%。以學位升等時，指導教授之著作排序不列入計算。

(二) 研究計畫：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各部會之研究計畫案之主持人，每件二十分；共同主持人，每件十五分；協同主持人，每件十分。主持其他與本中心學術領域相關之計畫或建教案等，每件十分；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每件八分。列名參與各式計畫者，每件五分。得獎計畫另行加計 50%。

二、教學部份（滿分為一百分）

(一) 年資：本校專任教學年資每年八分；他校專任教學年資每年六分；本校兼任教學年資每年一分。本項最高五十分。

(二) 教學績效：委員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材製作(最高十五分)、教學表現(最高十五分)、教學評量(最高二十分)、及其他表現(最高二十分)給予評分。本項最高五十分。

三、服務部份(滿分為一百分)

(一) 兼任行政主管：每項每年十五分，最高五十分。

(二) 導師：每年十分，績優導師該年加四分，最高三十分。

(三) 社團或學會指導老師：語文類社團每年十分，其他社團每年六分，(若為系所主管兼學會指導老師時，此項不計分)，績優指導老師該年加四分，最高二十分。

(四)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代表；於專業性學術團體擔任職務：每項每年六分，最高三十分。

(五) 辦理研討會、講習、學術會議及專業性競賽等：主(承)辦每次十分，協辦每次五分，最高二十分。

(六) 協助中心業務，如儀器設備採購、執行層級交辦籌畫之案件、協助中心舉辦大型考試等，每件六分，最高四十分。

(七) 擔任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政府機關(法人)及其他大專院校之各項審查與評鑑委員、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每件五分，最高二十分。

(八) 擔任研討會、學術會議、專業性演講及專業性競賽之評論人、主持人或評審，每次五分。代表參加研討會、學術會議、專業性演講等，每次二分。

第九條 一、本辦法經中心務會議通過，送請共教會教評會議核備。

二、本辦法第七條之修正，溯及 111 年 10 月 19 日生效。